

# 書面質詢

## 就規範食肆節假日服務費加收標準提出質詢

近年每逢重要節假日，本澳總會出現食肆未有按照規定提前申報調整價格及亂收服務費的情況。2018年新年春節期間，民政總署共發現17間食肆未有按照規定提前向當局申報調整價格，較去年12間有所增加。而食肆無序加收服務費亦成為去年春節假期社會熱議的話題，有新聞爆出不少食肆年初四仍加收一成或兩成服務費，甚至網傳有食肆加收一成五服務費至年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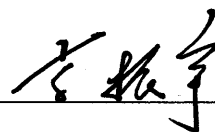
現時，本澳法律並未對食肆服務費加收標準作出統一規定，每間店加收與否、加收幅度均自由決定，只需向政府相關部門通報即可。正是由於法律的不健全造成行業產生諸多不規範行為，每年因服務費問題亦產生不少消費爭議。食肆無序加收服務費不斷損害消費者權益，對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及城市形象亦會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會否針對食肆服務費加收標準作出統一規範，包括訂定哪些節假日可以加收服務費、加收多少等，以避免食肆無序加收服務費的行為損害消費者權益？

第二，在上述措施推出之前，當局有何措施規範食肆價格調整及加收服務費等行為，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亦促進行業良性發展，提升本澳“美食之都”形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年11月30日